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国际经济管理学院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要求，从以下几方面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费缴纳

考生须在资格审核现场通过扫描二维码缴纳复试费，复试费 100 元/人。请考生在付款页面填写身份证号等信息。学校为全体考生开具正式收费票据，入学报到后可到学校财务处领取。

（二）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考生资格审查于 3 月 28 日复试前现场进行。

1. 基本材料（所有考生）

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如《准考证》丢失，考生可凭借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学信网账号）登录研招统考网报平台再次下载打印《准考证》）；

考生填写、签字并加盖有关公章的《2025 年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附件 1）原件；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2）原件。

2.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分应届生和往届生）

（1）应届毕业生

有效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注册至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即完整注册 7 学期），如暂时无法提供，可提供（二选一）
①提交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②提交学信网出具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上须注明预计于 2025 年 6 月-8 月毕业纸质版）。入

学时须交验毕业证书；

带有红章的 7 个学期完整的成绩单原件，如暂时无法提供，可提供（二选一）①带学校电子章的成绩单②教务系统截图以及学院出具的带公章的成绩无误的证明。

（2）往届毕业生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有改名等特殊情况，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获得学位证书的考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带有红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如暂时无法提供原件，可用存档版的复印件加盖档案存储单位的红章。

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三）复试笔试、面试时间、地点安排；

1. 复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上午 9:30（复试笔试）

下午 13:00（复试面试）

2. 复试地点：诚明楼 315 会议室

复试方式：专家、考生到校集中线下复试

（四）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考核包含笔试、面试两部分。

1. 笔试。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2. 面试。由不少于 5 名复试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面试，相同专业考生的复试时间应保持一致，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面试顺序采取随机方式。面试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综合素养考核三个部分。

面试包括如下环节：

(1) 考生进行 1 分钟英文自我介绍。

(2) 考生随机抽取题库中的外语试题并进行作答。

(3) 考生随机抽取题库中的 1 套试卷作答，试卷实行 2+2 模式，即包括 2 道基础知识题和 2 道开放性能力测试题。

(4) 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学习经历、本科专业、学习成绩、本科论文、报考志向等内容进行综合素养评定；通过提问对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考生诚信进行评判。

(5) 考生退出考场。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合面试进行，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学院可以组织思政部门参与面试，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记录在考生提交的《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 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50 分（卷面分 100 分），面试占 50 分，其中外语听力、口语占 10 分，专业素质与能力 30 分，综合素养 10 分。

(七)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折算办法

1. 按照考生总成绩（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由高至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平均分(折合为百分制)* 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权重。初试权重 70%，复试权重 30%。例如：

500分满分，初试成绩360分，复试成绩80分

总成绩=360/5*0.7+80*0.3=74.4

考生的加权总成绩相同时（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按初试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考生的加权总成绩、初试总分均相同时，按复试中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按教育部文件要求，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加分后的成绩计算。

2. 录取原则。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政审不合格者；

（2）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八）复试结果公布

学院在复试结束一天内将复试成绩电子版与纸质版上报研招办，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天内通知学院，学院应在收到研招办通知后1天内在学院网站上将考生的复试成绩、总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布网址为 <https://isem.cueb.edu.cn/>。

（九）联系方式

紧急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010-83952934 13810017582

电子邮箱：yzgjxy@cueb.edu.cn

以上规定如有与学校规定相冲突的或其他未尽事项，以《[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 报考硕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民 族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报考学院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报考专业		
考 生 本 人 自 述	(包括本人的政治思想情况、遵纪守法、奖惩情况、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活动、对国内外重大事件的态度及现实表现等方面)						
	考生本人签字(手写): _____ 年 月 日						
考 生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意见包括: 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概况。 (应届生此栏由学院或学院党(团)委填写并加盖公章;有就业单位的往届考生此栏由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无就业单位的往届考生此栏由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填写并加盖公章)						
	负责人(手写签字): _____ 学院、党(团)委/人事、政工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招生单位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学院学生思政负责人签字: 学院党委公章: _____ 2025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可在电脑填写后打印, 但签名处必须手签。也可整表手填。填写完整并加盖有关公章。资格审查时交到报考学院。打印请只使用一张纸。

附件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复试相关规定。本人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本人已清楚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在报名、初试、复试各环节中都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如有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学校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的处理决定。
2.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学院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不替考。
4. 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特别是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5.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字）

2025 年 月 日

